

(表十)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

則同意

(請務必勾選)

- 原報考中國文學系戲曲組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物理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化學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工業管理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退費不報考。

特殊情形說明：

- (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 (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

此 致

切結人：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並留意報考系所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不得更改原報考系所組別)，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2.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未交同意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故請考生慎重考慮。